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827號

01
02
03 原 告 劉秀嫚
04 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
05 被 告 劉明政
06 劉家安

07 一、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8,027元，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9 核定為16,377,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144元，原告
10 僅繳納28,027元，尚欠128,1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
12 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13 特此裁定。

14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不存在，暨塗銷
15 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標的，共有6筆土地，經依該6筆土地面積
16 及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其總價為16,377,100元，原告主張其法
17 定應繼分為6分之1，而以總價6分之1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然
18 因原告係以繼承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依其主張該6筆土地
19 應為其繼承財產，該財產為全體法定繼承人共同共有，故原
20 告6分之1之應繼分並非其提起本件訴訟所能獲得之利益。本
21 件應以該6筆土地之總價計算訴訟標的價額，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吳克雯